

#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81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 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674[ ]。

负责人：刘[ ]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沈[ ]，系该公司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程[ ]，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吴[ ]，男，1962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休宁县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4196207[ ]。

被执行人：朱[ ]，女，1962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休宁县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4196212[ ]。

本院于2022年4月1日作出的(2022)皖1002诉前调确67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吴[ ]、朱[ 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[ 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·世贸绿洲2幢104【皖(2016)黄山市不动产权

第 0010404 号】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行人吴[ 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·世贸绿洲 2 幢 104【皖（2016）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404 号】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洁 宇  
审 判 员 王 柏 松  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姜 莉